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转债代码:113695 转债简称:华辰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辰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换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星期一)
-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辰转债”)将于2026年6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 (一)债券名称: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 (三)债券代码:113695
- (四)发行日期:2025年6月20日
- (五)上市日期:2025年7月10日
- (六)债券类型: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
- (七)发行规模:人民币46,000.00万元
- (八)发行数量:460.00万张(460.00万手)
- (九)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5年6月20日至2031年6月19日。
- (十)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十一)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十二)转股期限:2025年1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6月19日止。

(十三)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3.5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3.48元/股。

(十四)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七)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十八)登记、托管、委派债券本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华辰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0.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付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星期一)

(二)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因此,公司对居民企业持有的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人民币0.2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16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预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适用于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扣税,因此,对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2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内钱江路北,银山路东

2、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

5、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

6、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26号

7、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内钱江路北,银山路东

8、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9、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10、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11、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12、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13、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14、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15、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16、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17、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18、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19、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20、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21、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22、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23、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24、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25、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26、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27、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28、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29、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30、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31、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32、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33、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34、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35、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36、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37、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38、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39、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40、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41、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42、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43、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44、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45、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46、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47、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48、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49、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50、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51、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52、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53、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54、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55、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56、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57、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58、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59、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60、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61、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62、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63、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64、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65、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66、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9-11层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6-043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097,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本次将原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8,6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股份数为2,690,000股。
- 刘澜先生及朱文怡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34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本次解除质押后,合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5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36%,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合计冻结的股份数为17,90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7.03%。

一、本次股份被质押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股东刘澜先生通知,获悉其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期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	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解除质押后	2,690,000	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解除质押后	5,910,000	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计划部分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股东刘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文怡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质押期限
刘澜	29,097,871	4.82	11,190,000	2,690,000	9.28	0.43	0	2025.6.20-2026.6.19
朱文怡	19,150,309	3.18	0	0	0.00	0.00	0	2025.6.20-2026.6.19
合计	48,248,180	8.00	11,190,000	2,690,000	9.28	0.43	0	2025.6.20-2026.6.19

注: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5年6月10日总股本为依据计算相关比例,如有合计数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6-044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刘澜及朱文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1.11.1条的规定,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澜及朱文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60,900股,占公司股份的0.82%,另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0.0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0.89%变动为0.80%,触及1%刻度的整数值。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更前持股数量(股)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动前持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
刘澜	29,097,871	4.82	29,097,871	4.82	集中竞价	2025.6.20-2026.6.11
朱文怡	19,150,309	3.18	19,150,309	3.18	集中竞价	2025.6.20-2026.6.11
合计	48,248,180	8.00	48,248,180	8.00	--	--

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5年6月10日总股本为依据计算本次权益变动数,如有合计数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除用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公司H股股东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于本公司。H股股东分红派息相关事宜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官网(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差异化派发现金红利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差异化派发现金红利日登记前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2,342,880,327股,其中A股股份为1,901,165,32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13,308,42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份为1,887,856,906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转(息)价格参考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A股除权(息)参考价=(前A股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司现金红利将根据总股份摊薄后计算的虚拟分派每股现金红利,其中总股份为公司A股总股份数。

虚拟分派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份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份数

=1,887,856,906×0.15)÷1,901,165,327=0.15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或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A股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5)÷(1+0)=(前收盘价-0.1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年6月17日	2026年6月17日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8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方式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配;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倪洪良、姜蓬华、阮泽云、诸海鹏及持有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